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敖婕

陳筠蓁

陳瑩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簡偉閔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亭禹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